

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

(2023-2028)

(送审稿)

汕尾市商务局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 规划背景	1
二、 规划意义及目的	4
三、 规划范围及对象	5
四、 规划期限	6
五、 规划依据	6
六、 名词解释	9
第二章 发展基础	12
一、 汕尾市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12
二、 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现状	19
三、 存在问题	27
第三章 总体思路	30
一、 指导思想	30
二、 基本原则	30
三、 建设思路	31
四、 发展目标	33
第四章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布局	36
一、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结构设计	36
二、 再生资源总量预测	37
三、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布局	41
第五章 重点工作任务	50
一、 优化空间布局设计	50
二、 开展行业专项整治	51
三、 培育行业龙头企业	52
四、 探索“两网融合”试点	53
五、 推广回收创新模式	54

第六章 保障措施	56
一、 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协调机制	56
二、 配套支持政策，完善政策保障	57
三、 强化行业监管，规范市场环境	58
四、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支撑	60
五、 加大社会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61
附表	63
附表 1 汕尾市低值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	64
附表 2 重点任务分工清单	65
附件	70
附件 1 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现状表	71
附件 2 部门第一次征集意见及采纳说明	89
附件 3 部门第二次征集意见及采纳说明	108
附件 4 专家评审意见及答复	140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大力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再生资源回收的理念渐入人心。

2007年，商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鼓励全社会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积攒交售再生资源，明确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008年，我国通过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提出了资源消耗减量化、产出废品再利用和资源化的要求，规定了资源产出率、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率等指标，鼓励和推进废物回收体系建设，以此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2016年5月，商务部等六部门颁布了《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指出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为主线，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着力推动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创新，推动经营模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推动组织形式由劳动密集型向劳动、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并重转变，建立健全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201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提出，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为重点，实现源头大幅减量、

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选择典型城市先行先试，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地方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了“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的总体要求。

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提升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利用水平，促进二手商品规范流通，全面提升全社会资源利用效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广东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汕尾市开展了一系列工作部署，先后印发了《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规范》《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试行）》《汕尾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责任单

位履职工作评估办法（试行）》《汕尾市 A 级旅游景区与星级饭店垃圾分类推进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1 年，汕尾市印发了《汕尾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全面启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新征程，扎实推进文明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深入开展市、县、镇、村“四级文明联创”，确保 2023 年中心城区达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陆河县达到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标准，陆丰市、海丰县成功创建广东省县级文明城市。

在相关政策带动下，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模明显扩大，有力支撑了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及生活消费的不断升级，再生资源与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日常生活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构建汕尾特色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有序健康发展，确保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助力汕尾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加快推进汕尾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特制定《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8）》（以下简称本规划）。

二、规划意义及目的

（一）规划意义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我国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加快“两型”社会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编制本规划，具有以下意义：

1、全面了解产业现状。

通过对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现状进行全面摸底调研，掌握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规模和回收渠道，深入了解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管理机制和市场机制，梳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存在的问题，剖析回收体系建设的困难，为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2、设计规划体系蓝图。

分析借鉴国内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先行城市的典型做法和先进模式，结合汕尾市产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综合预测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对各节点的回收设施设备配置规范性进行研究，制定涵盖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转运输、处理、加工的全品类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体系设计方案，为汕尾市再生资源建设体系提供规划蓝图。

3、构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立足汕尾市现有产业基础，进一步明确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路径，确定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转运、分拣、交易等设施的空间分

布，探索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体系“两网融合”的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市场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为构建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供支撑。

（二）规划目的

本规划立足国家、省、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全局，旨在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座谈走访等方式，对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现状进行全面摸底，认真梳理资源回收行业存在的问题，深入了解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困难，科学研判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变化趋势，明确未来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总体建设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因地制宜建设符合汕尾市发展规律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快回收行业转型升级，为推进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快推进汕尾生态文明建设，创造更加优良的人居环境，为汕尾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三、规划范围及对象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汕尾市行政辖区，包括市城区、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规划陆域面积 4396.26 平方公里（不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汕特别合作区于 2017 年 9 月起由深圳市主导建设管理，根据《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服务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6 号）》

第九条：“……合作区的各项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合作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合作区的有关规划应当与汕尾市、海丰县的相关规划相衔接。”因此，本规划不对深汕特别合作区做详细要求，相应预测和设施规划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容。

（二）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涉及业态和业种两方面：

1、业态方面：

包含收集、转运、分拣、交易以及回收利用等过程中可回收物停留的各类场所，如回收站、中转站、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2、业种方面：

为法律许可范围内可回收的各类再生资源，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不包括气体、液体、有毒有害固废、医疗废物、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可回收物。

四、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28 年，规划基础年为 2022 年。

五、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订）；

- 3、《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5、《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 6、《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

（二）标准规范

- 1、《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12）；
- 2、《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
- 3、《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GH/T 1093-2014）；
- 4、《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2019）；
- 5、《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分类与基本规范》（GH/T 1249-2019）。

（三）政策文件

1、国家政策文件

-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
- （2）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3）《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 （4）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 号）。

2、广东省政策文件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56 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81 号）；

（3）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和回收路径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21〕267 号）；

（4）广东省商务厅等 8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通知》（粤商务管字〔2020〕29 号）；

（5）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 号）。

3、汕尾市政策文件

（1）《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2023〕31 号）；

（2）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汕府〔2022〕57 号）；

（3）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汕府办〔2022〕26号）；

（4）关于印发《汕尾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汕创文〔2021〕1号）；

（5）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规范》《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汕建城〔2020〕93号）；

（6）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尾办发〔2020〕3号）。

六、名词解释

1、再生资源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规定，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再生资源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

2、生产性废旧金属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规定，生产性废旧金属，是指用于建筑、铁路、通讯、电力、水利、油田、市政设施及其他生产领域，已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金属材料 and 金属制品。

3、低值再生资源

低值再生资源，是指本身具有一定循环利用价值的回收物，在垃

圾投放过程中容易混入其它类别生活垃圾，单纯依靠市场调节难以有效回收处理，需要经过规模化回收和集中处理才能够重新获得循环使用价值的固体废弃物，如废玻璃类、废软包装类、废塑料类、废纺织衣物等品类。

4、回收网点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包括社区回收、中转、集散、加工处理等回收过程中再生资源停留的各类场所。

5、回收站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12），回收站，指在工矿企业、机关团体、高等院校、居民集中区设立的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存储的回收场所，包括固定回收站和流动回收站。

6、中转站

主要回收网点转运的生活性再生资源或工厂交售的生产性再生资源，对其进行初步分拣、压缩打包并短期存储的固定场所。

7、分拣中心

根据《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的定义，分拣中心，指对回收体系聚集的再生资源进行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储存等专业化和规模化初加工，为再生资源利用企业提供合格再生原料的场所。

根据经营品类的数量和规模，分为专业型分拣中心和综合型分拣

中心，专业型分拣中心是指对单一品类再生资源进行分选、加工、预处理的场所，综合型分拣中心是指对两种或两种以上再生资源进行分选、加工、预处理的场所。

8、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根据《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分类与基本规范》（GH/T 1249-2019）的定义，再生资源产业园区，指以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企业为主，通过回收、加工、利用，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为特征的生态产业区域。

第二章 发展基础

一、汕尾市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一）自然地理

汕尾市介于北纬 20° 27′ 至 23° 28′ 和东经 114° 54′ 至 116° 13′ 之间，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沿海，莲花山南麓，珠江三角洲东岸，与台湾一水之隔，与香港隔海对望，为海峡西岸经济区连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汕尾市东邻揭阳市惠来县，西连惠州市惠东县，南濒南海，临红海湾和碣石湾，北接梅州市五华县和河源市紫金县，陆地总面积 4865.01 平方公里（包括深汕合作区）。大陆沿海岸线（包括深汕合作区）长 455.2 公里，辖内海岛数量 881 个，居全省第一位。大陆架内海域面积（包括深汕合作区）2.39 万平方公里，相当于陆地面积 4.5 倍，有 11 个港口，是南海优良渔场。拥有中国大陆最大的滨海潟湖一品清湖。

汕尾市城区是中共汕尾市委、市政府的驻地，位于广东省东南沿海，在北纬 22° 36′ -22° 54′ 和东经 115° 10′ -115° 37′ 之间，陆地总面积 302.11 平方公里，海岸线约 110 公里。南濒南海，北倚河源、梅州，东连汕头、潮州，西接惠州、深圳，毗邻港澳；陆路东距汕头 160 公里，西距深圳 120 公里，水路距香港仅 81 海里，并接壤太平洋国际航线，是连接粤东、珠三角与港澳的重要通道，是粤东沿海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深厚的发展潜力。汕尾市城区包括新港街道、香洲街道、凤山街道、马官街道和红草镇、东涌镇、捷胜镇，共 7 个镇（街）。

陆丰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北与陆河县、揭阳市普宁市交界，东与揭阳市惠来县接壤，西与海丰县和汕尾市城区为邻，南濒南海。1995年撤县建市，是全国著名革命老区、全国首批100个“科普示范县(市)”之一，辖17个镇3个街道1个区2个农场。陆丰市有乌坎、碣石（国家一级渔港）、甲子（国家一级渔港）、湖东、金厢5个港口。

海丰县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海丰，取义于“南海物丰”，东晋咸和六年（公元331年）置县，是千年古县，是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中国第一个苏维埃政权诞生地，全国13块革命根据地之一。地处粤东陆上交通要冲，东与陆丰市毗邻，西南与汕尾市城区相连，西北与惠东县、紫金县接壤，北倚莲花山脉，南濒南海。2021年辖12个镇、2个农（林）场和1个经济开发区。

陆河县于1988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地处广东省汕尾市东部沿海与兴梅山区接合部，汕尾市东北面，北回归线横贯县境，周边与7个县（市）接壤，距汕尾市区80公里、广州260公里、深圳210公里、东莞240公里、惠州140公里、潮汕机场110公里，处于港澳、深圳、东莞、惠州、河源、梅州、潮汕揭等地区1-3小时生活圈内。县域总面积986平方公里，下辖河田、河口、螺溪、新田、上护、水唇、东坑、南万8个镇和1个国营吉溪林场。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位于汕尾市南部，辖3个街道，田墘街道、东洲街道和遮浪街道，28个行政村（社区），土地面积约110平方公里，海岸线总长约72公里。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地处汕尾市东部，北纬23.5°，东经115.8°，

位于汕头、深圳两大经济特区之间，西与陆丰为邻，东与惠来县接壤，广汕公路、深汕高速公路穿过境内。全区总面积 32 平方公里，其中土地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2022 年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区委、区管委会共设置党政机关 9 个，群团组织 5 个，街道办事处 1 个（侨兴街道办事处），下辖 9 个村（社区）。汕尾市区位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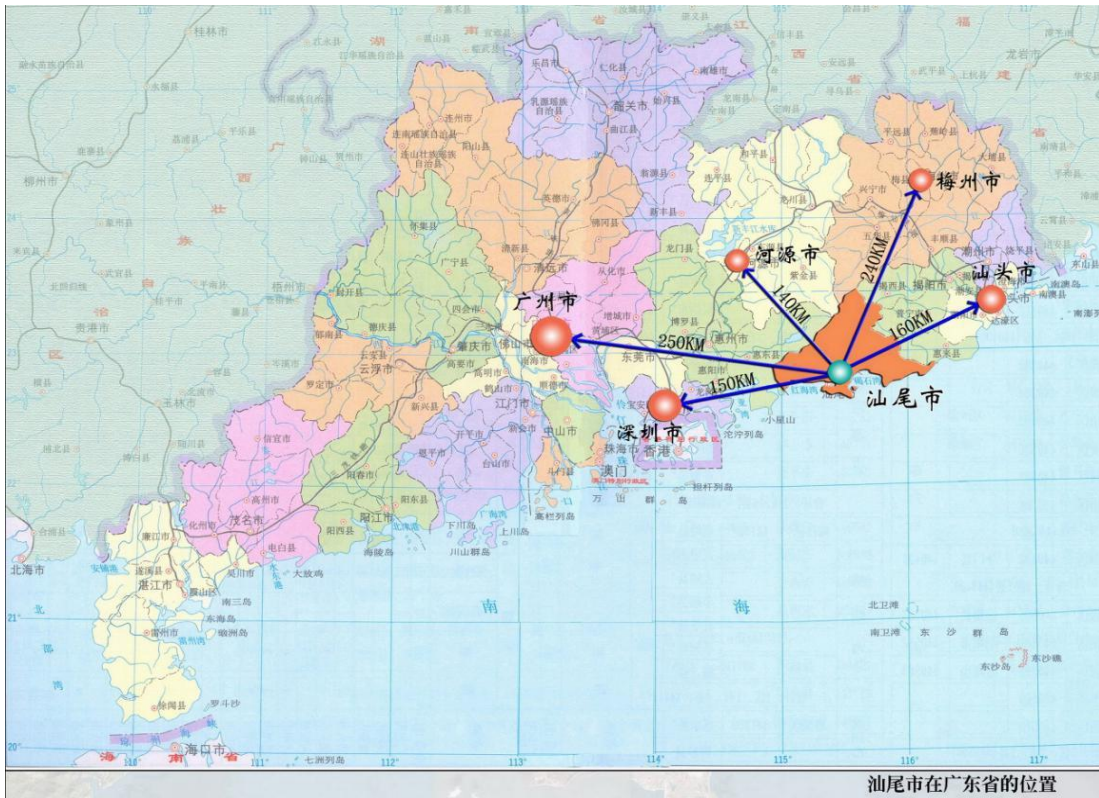


图 2-1 汕尾市区位图

（二）行政区划

2021 年汕尾市辖 1 区、2 县，代管 1 市，另设 4 个管理区或功能区，1 个区：市城区；2 个县：海丰县、陆河县；1 个代管市：陆丰市；4 个管理区或功能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汕尾新区（汕尾品清湖新区），其中，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汕尾新区（汕尾品清湖新区）为市

城区管辖。汕尾市辖区内存有 40 个镇、14 个街道，区域内海丰县赤石、鹅埠、鲘门、小漠 4 个街道由深圳市主导管理。汕尾市行政区划图详见图 2-2，行政区划基本情况详见表 2-1。



图 2-2 汕尾市行政区划图

表 2-1 汕尾市行政区划基本情况表

县（市、区）	镇	街道
城区	红草、东涌、捷胜（3 个）	新港、香洲、凤山、马官（4 个）
海丰县	海城、城东、附城、梅陇、联安、陶河、赤坑、大湖、可塘、公平、黄羌、平东（12 个）	小漠、鹅埠、赤石、鲘门（4 个）
陆丰市	甲子、碣石、湖东、大安、博美、内湖、南塘、陂洋、八万、金厢、潭西、甲东、上英、桥冲、甲西、西南、河东（17 个）	东海、城东、河西（3 个）
陆河县	河田、河口、新田、上护、水唇、东坑、南万、螺溪（8 个）	——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	田墘、遮浪、东洲（3 个）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	——
合计	40 个	14 个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汕尾年鉴·2022》。

（三）人口统计

《2022 年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2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68.26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43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55.22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7.86%，比上年末增加 0.56 万人。年末户籍人口 356.4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77.43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比重 49.8%。

（四）社会经济发展

经广东省统计局统一核算，2022 年汕尾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132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87.40 亿元，增长 7.2%；第二产业增加值 490.90 亿元，下降 0.7%；第三产业增加值 643.72 亿元，增长 1.5%。三次产业结构为 14.2:37.1:48.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9242 元，增长 1.2%，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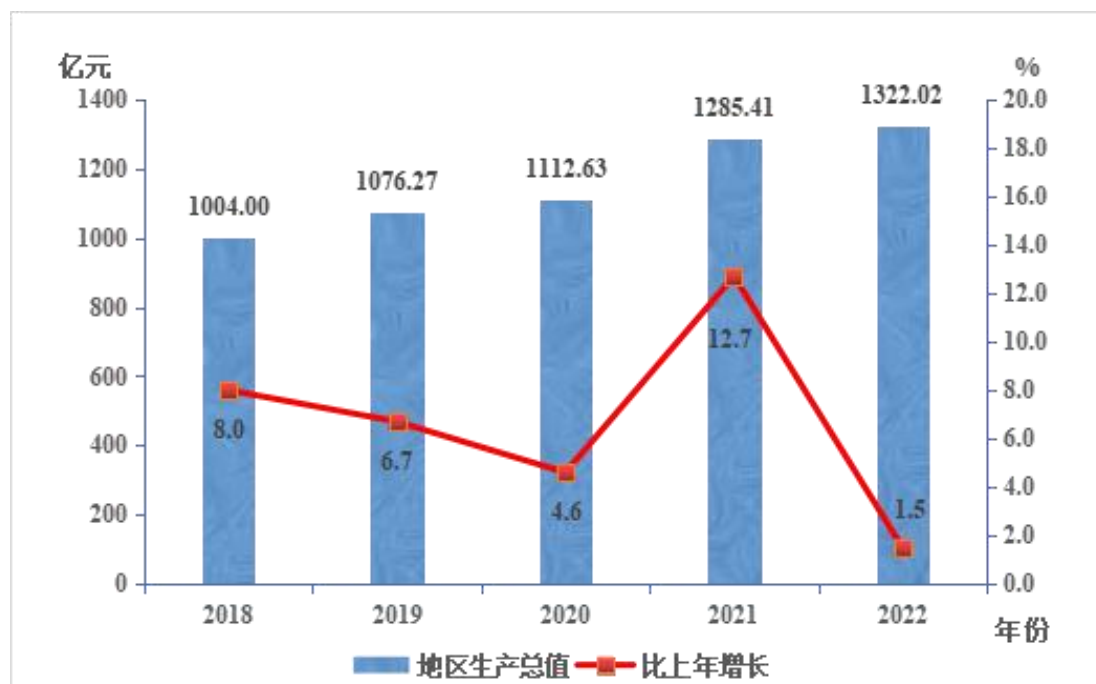


图 2-3 汕尾市 2018-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汕尾市 2022 年各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情况详见表 2-2，市城区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市比重 25.0%，海丰县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市比重 32.3%，陆丰市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市比重 31.2%，陆河县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市比重 8.0%，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生产总值占全市比重 3.1%，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生产总值占全市比重 0.4%。

表 2-2 汕尾市各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情况表

区域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比(%)
城区	330.23	3.1	25.0%
海丰县	426.81	3.8	32.3%
陆丰市	412.24	-2.8	31.2%
陆河县	106.11	4.1	8.0%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40.94	4.3	3.1%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5.77	5.1	0.4%

注：数据来源于《2022 年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全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2%，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19.5%；其中，税收收入 25.43 亿元，下降 14.6%。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6.56 亿元，增长 5.9%；其中，教育支出 65.86 亿元，增长 9.7%；卫生健康支出 35.99 亿元，增长 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3 亿元，增长 31.6%。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5.38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0.27 万人，年末城镇实有登记失业人员 1.3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27%，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0%。分类别看，食品烟酒类上

涨 3.1%，衣着类下降 5.2%，居住类上涨 1.2%，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与上年持平，交通和通信类上涨 4.4%，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 1.1%，医疗保健类上涨 2.2%，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 2.2%。在食品类中，蛋类和水产品类上涨幅度较大，分别上涨 6.4%和 8.2%。

（五）城乡生态环境

为推进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等各项工作任务，汕尾市先后印发了《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规范》《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深入实施垃圾分类项目”列入 2021 年汕尾市十件民生实事中，拿出 1000 万元作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补助资金。2021 年度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香洲街道、新港街道、马官街道、东涌镇、红草镇、捷胜镇等 7 个街镇增设垃圾分类点位 398 个，汕尾市共计开展 792 次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有效提高了民众参与垃圾分类的意识。市住建局和市人大办、市教育局等单位联合举办汕尾市垃圾分类少儿创意绘画大赛暨《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宣贯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全市建立了“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成 3 个县垃圾处理设施、55 个镇（街道）垃圾转运站和 7548 个村垃圾收集点，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共配备 4462 名保洁员，自然村保洁覆盖面达 100%。

2021年，汕尾市隆重召开汕尾市创文创卫表彰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员大会，表彰一批在创建广东省文明城市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总结创建经验，全面启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新征程。制定实施《汕尾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围绕“干净、方便、安全、和谐、美丽、高尚”的工作思路，深入开展市、县、镇、村“四级文明联创”。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拍摄《共创文明城市·共建善美之城》汇报片，编辑《善美汕尾—汕尾市全面开展文明创建工作纪实》画册、《汕尾市民文明手册》，制作了一批公益广告原图。汕尾市扎实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城乡环境、城市品位发生显著变化。

二、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现状

为全面了解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现状、行业发展规模和行业管理情况，梳理体系建设面临的问题和困难，通过面对面座谈和现场实地走访的方式，开展了全市范围的再生资源调研工作，调研对象包括当地主管部门、回收网点和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汕尾市部分回收网点现状详见图 2-4~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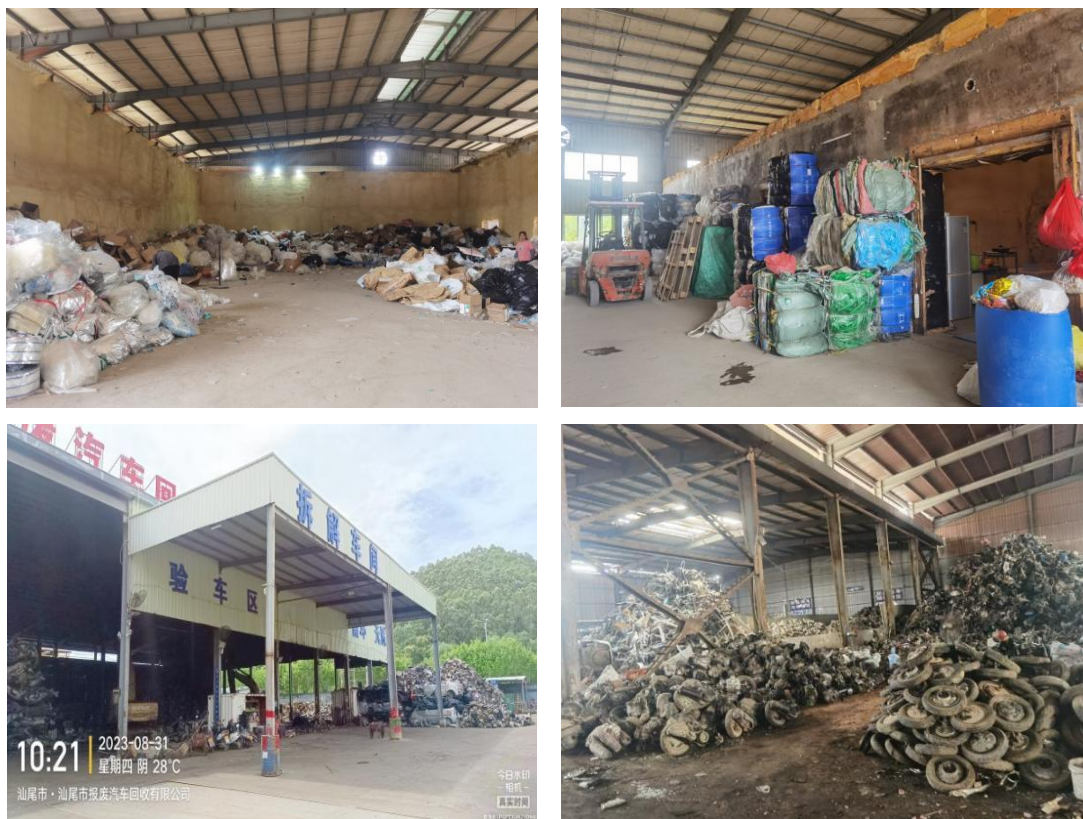


图 2-4 汕尾市城区部分回收网点现状





图 2-5 海丰县部分回收网点现状





图 2-6 陆丰市部分回收网点现状





图 2-7 陆河县部分回收网点现状



图 2-8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部分回收网点现状

（一）回收市场经营现状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汕尾市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共有 619 家，汕尾市商务局组织开展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调研工作，经全面摸排，核实经营情况，其中，没有实际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企业 283 家，已停止营业或无法联系的企业 163 家，正常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企业 173 家。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分布情况见表 2-3。

表 2-3 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情况表

区域	登记注册	未实际经营	倒闭/联系不上	正常经营
城区	150	44	38	68
海丰县	258	120	74	64
陆丰市	156	98	39	19
陆河县	40	10	12	18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3	9	0	4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2	2	0	0
合计	619	283	163	173

随着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商事登记制度“放管服”改革，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无须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再生资源企业的基本情况缺少掌握途径，商务主管部门也不能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回收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放宽，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了经营范围含“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数量较大，但实际调研发现，真正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

（二）回收行业规模现状

根据市场调研和相关数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为13575.11吨，其中，废金属占比最大，占总回收量的51.72%，其次是废塑料，占总回收量的25.66%；2022年，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为23646.94吨，其中，废金属占比最大，占总回收量的70.70%，其次是废塑料，占总回收量的13.15%。总体而言，废金属和废塑料的回收量相对较大，废旧纺织品、废玻璃等品类回收量较少，再生资源回收量呈现增长趋势。2021年至2022年汕尾市主要再生资源回收规模详见表2-4。

表 2-4 汕尾市 2021-2022 年主要品类再生资源回收规模

品类	2021 年		2022 年	
	数量（吨）	占比（%）	数量（吨）	占比（%）
废纸	1376.27	10.14%	1450.37	6.13%
废塑料	3483.53	25.66%	3109.18	13.15%
废金属	7021.60	51.72%	16719.10	70.70%
废木质	1558.67	11.48%	2109.34	8.92%
废玻璃	11.21	0.08%	134.51	0.57%
废织物	123.72	0.91%	123.72	0.52%
其他	0.12	0.001%	0.72	0.003%
合计	13575.11	100%	23646.94	100%

注：以上数据通过市场调研统计

（三）回收体系建设现状

《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汕委办发〔2020〕3号）

对再生资源工作做出了相关要求，汕尾市商务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确保人员到位，成立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有效的推进了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汕尾市商务局组织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街道（镇）、社区（村）居委会全面摸排全市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市场经营主体，收集其经营范围、经营地址、场地面积、回收品类等信息，初步建立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信息库。汕尾市现有回收网点情况见表 2-5。

表 2-5 汕尾市现有回收网点分布情况表

区域	回收站	中转站	分拣中心
城区	65	0	3
海丰县	49	9	6
陆丰市	13	3	3
陆河县	16	2	0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4	0	0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0	0	0
合计	147	14	12

目前，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不够完善，目前全市还没有标准化的专业型分拣中心和综合型分拣中心，也没有相应的再生资源产业园区。汕尾市没有再生资源下游加工利用企业，回收的再生资源均需运送至外地。总体而言，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总体发展水平仍然较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多数处于无序经营状态，回收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业态层次低，产业链不完善。

三、存在问题

（一）回收体系不够完善

一是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节点设施不健全。目前全市再生资源综合型分拣中心、大型加工利用基地、再生资源产业园区等关键回收网络节点缺失，乡镇、农村地区回收网点不足，陆河县的东坑、南万、上户镇没有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主要通过流动回收人员上门收购的方式实现回收。二是基本环节建设不够规范。在回收环节，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以个体经营为主，站点多、规模小、分布散，流动收购人员较多；在分拣环节，分拣的自动化和机械化程度较低，主要依靠人工劳动，技术和装备亟待改善；在转运环节，回收、运输、储存、利用各个环节协作配套不够，物流、商流、信息流不通畅，各自为战；在交易环节，回收价格机制不健全，交易价格标准不一，低质恶性竞争、不公平竞争问题严重。三是回收与加工利用环节不匹配。汕尾市大部分再生资源无下游加工利用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后需运出市，如废钢铁、废纸主要运送至河源、揭阳等地，废塑料主要运送至东莞，废织物主要运送至佛山，本地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经营分散，只涉及到产业链的前端，未涉及到后端的加工利用，对本地再生资源的吸纳较少，大部分再生资源流向外地，未实现本地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

（二）行业发展水平不高

目前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要以人工劳动为主，回收网点和企业回收处理工艺落后、拆解方式粗暴、装备简陋，技术薄弱，回收环

节分拣粗放，缺少精细化分拣技术，加工利用环节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低。一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目前主要以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为主，经营者没有足够的资金和条件来引进新的技术、工艺，重点关注回收带来的经济效益，因此行业整体的产业化程度低。二是社会对行业认知意识不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仍然被等同“捡破烂”，从业人员受到轻视，行业内科技人员严重缺乏，再生资源回收从业人员素质普遍不高，操作工人缺乏技术培训，专业知识水平和技能操作水平较低，难以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三）缺乏龙头企业引领

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无组织、无管理的散兵型个体经营户在整个回收行业中所占比重较大，行业小、散、差的特点明显，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较低。由于中小型回收企业规模小、融资能力差、抗风险能力低，现金流极易断裂，缺少资金使得企业在技术、人才投入等方面具有较大困难，回收利用企业至今仍停留在简单交易、家庭作坊式的初加工生产阶段，没有向深层次精加工方向发展，难以延伸产业链，再生产品技术含量低，创新性差，市场竞争力不足，同质化竞争严重，产品附加值不高，企业利润微薄，难以发展壮大，无法形成大型规模企业，行业“低小散”格局难以改变。缺乏大型龙头企业，无法进行集约化运作，无法形成高效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是目前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中的短板和痛点，严重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低值品类回收率低

由于低值再生资源利润低、回收利用成本高，低值再生资源品类回收率较低，低值再生资源回收难仍是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难点问题。一是在垃圾投放过程中低值再生资源容易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无法做到“全品类”回收，被当作其他垃圾作填埋和焚烧处理，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二是目前缺少对低值再生资源回收的激励和扶持政策，导致投售者和回收者收集、交售的积极性不高，难以调动企业参与对低值再生资源回收的积极性，市场自身又很难对低值再生资源发挥调节作用。三是回收网点经营不规范，企业再生资源回收的动机通常来自较高价值再生资源产生的经济效益，行业普遍存在“利大抢收，利小少收，无利不收”的现象，使得回收人员只注重利益较大产品的回收，对于利小或无利产品，随意的拆解和处置，造成二次污染和资源浪费。

（五）行业监管难度大

从调研情况看，再生资源企业由于市场准入门槛低，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经营分散，基本处于无序经营状态，无论是回收资质和业务流程，还是交易方式、回收价格、回收物存放及处理方式，都缺乏组织管理和行业监管。一是全市没有针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地方法规，未制定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对回收网点的不当回收行为和无序经营方式缺乏管理和约束。二是全市目前还没有成立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在政府与企业之间缺少沟通桥梁。三是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职责涉及政府多个职能部门，多头协同管理不易协调。

第三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导向，切实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效率，因地制宜推动网格化回收、定点集中分拣、安全储存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提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和规模化程度，助力汕尾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

二、基本原则

1、提高认识，明确方向

从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站位和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高度，以贯彻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加速转型升级，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2、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通过政策引导、完善管理机制等措施，加强政府引导和调控力度，优化回收行业发展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导向，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创新回收模式和方法，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

3、因地制宜，科学谋划

结合全市行业发展现状和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对回收体系进行整体设计和合理布局，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着力打造以再生资源回收站为基础，分拣中心为核心，点面结合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4、有效衔接，高效融合

探索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运输、处理等环节的衔接，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空间布局进行集约利用，推动两个体系的有效融合，形成高效协同的全过程运行系统，实现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的减量化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增量化。

5、分步实施，兼顾全局

按照“先城区，后乡镇”的工作步骤统一规划、逐步推进、全面覆盖，按照分步实施、以点带面的工作思路，先整治后提升，先试点再推广，平稳有序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动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良性发展。

三、建设思路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包括回收站、中转站、分拣中心和再生资源产业园等各类回收网点建设及资金流、信息流、物流和商流等集成的经营体系。根据国家再生资源回收站、绿色分拣中心和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等建设管理规范，通过科学设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网络结构，结合本市城乡发展规划，立足本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现状，参考未来人口、产业和经济布局发展趋势，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用地与市政环卫设施等专项规划整合，保障再生资

源回收体系建设用地，结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布局，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通过新建、改扩建和合并等方式，促使各类回收网点合理布局、规范建设，以政府引导推动、市场化运作、公众广泛参与的模式，结合“互联网+回收”和大数据信息技术为支撑，形成以回收站为基础，中转站为支撑，分拣中心为核心，点面结合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构建一个布局合理、网络健全、设施适用、功能完善、管理科学的汕尾特色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一）分类建设，提高回收效率

根据产生来源不同，再生资源主要分为生活性再生资源和生产性再生资源。针对来源特点采取合理回收方式，分类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现再生资源回收高效性。

（二）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网点

结合城市、农村不同特点，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对人口集中度较高的城镇区域，按照国家标准要求，结合实际，合理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对人口密度较低、地域相对较广的农村区域，可降低居民户数要求设置回收网点；对不适宜设置固定回收网点的场所和区域，鼓励设置流动回收站或智能回收设施，或利用流动回收车定时回收，或签订合同建立定期回收机制。因地制宜布局回收网点，提高回收效率。

（三）两网融合，建立收运网络

对于低值再生资源，探索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两网融合”试点为主线，通过合并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站与垃圾收集站，在垃圾压缩转运站旁配套再生资源中转站，在区域级垃圾转运站内建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在垃圾处理产业园区内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园区，借助垃圾分类相关设施，建立再生资源收运网络，将基于“回收站、中转站、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垃圾分类收运体系进行系统性功能融合。

四、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制定本规划为切入点，完善制度和政策供给，健全市场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综合整治，以整顿和规范为重点，优化再生资源企业管理，强化再生资源行业监管，建设再生资源示范网点，逐步在全市进行推广示范回收网点，引进和培育一批产业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规范和技术设备先进的龙头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两网融合”的工作机制，通过整顿规范、合理规划，引导回收网点均衡布局，推动行业形成专业化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水平显著提高、规范运行机制健全、市场竞争有序的良好局面。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全民参与”的方式，争取利用6年时间，构建和完善以回收站为基础，中转站为支撑，分拣中心为核心，布局合理、网络健全、设施适用、功能完善、管理科学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再生资源产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有效促进垃圾减量、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效率，加快汕尾生态文明建设，为汕尾

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阶段目标

按照统一规划、先行试点、分步实施的原则，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分三个阶段实施：

1、第一阶段（2023-2024年，发展期）

（1）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各部门分工协作，并制定年度工作方案；

（2）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用地与市政环卫设施等专项规划整合，优先保障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用地；

（3）开展产业发展政策研究，探索相关配套扶持政策；

（4）建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信息统计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

（5）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综合整治，规范行业经营秩序；

（6）试点推行“两网融合”模式；

（7）完成50%以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

（8）再生资源主要品类回收率达到30%以上。

2、第二阶段（2025-2026年，攻坚期）

（1）建设一批再生资源示范回收网点，通过示范带动，改造升级现有网点；

（2）引进或培育一批产业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规范、技术设备先进等回收利用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再生资源回收龙头示范企业；

（3）全面推进“两网融合”网点建设；

（4）完成分拣中心的选址，推进分拣中心的建设；

- （5）构建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长效工作监管机制；
- （6）完成 80%以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
- （7）再生资源主要品类回收率达到 50%以上。

3、第三阶段（2027-2028 年，提升期）

- （1）完善行业信息统计制度，全面掌握行业发展情况；
- （2）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创新示范项目，引导再生资源行业智能化、信息化发展；
- （3）完成再生资源产业园区的选址，建设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 （4）完成 100%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建设；
- （5）再生资源主要品类回收率达到 85%以上。

第四章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布局

一、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结构设计

针对不同再生资源各自特点，确保其便民利产，分类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一）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生活性再生资源主要包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金属、塑料、纸张、棉麻、毛、骨、玻璃、橡胶等废旧物资，生活性再生资源具有品类多、价值低、数量少、地点分散等特点。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主要按人口规模、区域面积、交通状况和资源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以便民回收网点建设为基础，构建畅通有效的回收体系，便于城乡居民交售再生资源，提高回收率。

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重点以面向消费终端的便民回收站建设为基础，以中转站为转运中心，向回收企业和分拣中心集中，转运至再利用企业处理，构建畅通有效的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并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信息技术，提供智能化回收模式，居民可采取到网点交售和线上预约、线下上门回收服务等多种方式，便于将生活垃圾转化成再生资源交售，提高生活垃圾的资源化。

根据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现状的实际情况，可以借助相对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与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高效融合，特别是低值再生资源的分类回收，做好前端垃圾分类工作对低值再生资源的分离尤为重要，鼓励专业规范化回收网点和回收企业与社区物业、村居委会建立长效回收机制，加强双方

合作关系，依据低值再生资源回收目录，促进居民低值再生资源“应收尽收”，从而加强对再生资源的回收和综合利用。

（二）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生产性再生资源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旧包装物等废旧物资。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主要与汕尾市产业分布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有利于生产企业产生的再生资源及时、快速、安全地运送回收企业或分拣中心，减少再生资源的二次损耗，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

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闲置、废弃厂房等建筑物，设置回收站及分拣中心，主要由专业回收网点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直接与生产企业签订合同来实现收购，再转运至回收企业或分拣中心，经分拣及打包处理后流向再利用企业处理，形成更加集中、垂直的回收体系。

鼓励回收网点或回收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和产业园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鼓励有条件的回收企业将分拣和压缩打包的再生资源直接运送至再利用企业，通过厂商直挂，减少中间环节，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的下游产业，形成完整的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产业链，实现产废、利废有效衔接的回收利用体系。

二、再生资源总量预测

基于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现状调研数据，结合汕尾市人口、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未来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发展进行预测，主要采取抽样调查法和线性回归预测法等方法，结合产业发展和人口发展

规划等相关规划文件，根据人口规模情况，预测生活垃圾产生量，根据再生资源回收量占垃圾产量的比重，测算全市主要再生资源回收量。

（一）人口规模预测

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我国2015年全国总人口为13.75亿，今后15年人口变动的主要趋势是：人口总规模增长惯性减弱，2030年前后达到峰值。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十三五”时期出生人口有所增多，“十四五”以后受育龄妇女数量减少及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死亡率上升影响，人口增长势能减弱。总人口将在2030年前后达到峰值，此后持续下降。人口总量发展目标为总和生育率逐步提升并稳定在适度水平，2020年全国总人口达到14.2亿人左右，2030年达到14.5亿人左右。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均未对常住人口提出指标要求。

汕尾市历年常住人口数量情况详见表4-1。

表4-1 汕尾市历年常住人口数量情况

区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城区	39.90	39.77	39.66	39.55	39.50	39.44	39.67
海丰县	73.50	73.52	73.55	73.57	73.65	73.69	74.25
陆丰市	128.71	127.33	125.79	124.50	123.43	121.96	122.77
陆河县	26.26	25.90	25.57	25.23	24.94	24.85	24.95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7.07	6.77	6.45	6.16	5.88	5.59	5.65

区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1.62	1.58	1.53	1.49	1.45	1.41	1.40
合计	277.06	274.87	272.55	270.50	268.85	266.94	268.69
增长率	/	-0.79%	-0.84%	-0.75%	-0.61%	-0.71%	0.6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汕尾统计年鉴 2022》，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根据历年常住人口数据变化情况可以看出，除 2021 年常住人口出现正增长外，2016-2020 年汕尾市历年的常住人口增长率均出现负增长。

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预测的人口变动趋势，结合汕尾市人口实际情况，本规划按照汕尾市常住人口年均增长率 0.2%，2023-2028 年常住人口年均增长率参考此目标，对 2023-2028 年的常住人口数进行预测计算。

结合上述人口预测结果，根据汕尾市发展战略及人口分布规律，分解各区县 2023-2028 年常住人口，详见表 4-2。

表 4-2 汕尾市 2023-2028 年常住人口预测

区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城区	39.83	39.91	39.99	40.07	40.15	40.23
海丰县	74.55	74.70	74.85	75.00	75.15	75.30
陆丰市	123.26	123.51	123.76	124.00	124.25	124.50
陆河县	25.05	25.10	25.15	25.20	25.25	25.30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5.67	5.68	5.70	5.71	5.72	5.73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1.41	1.41	1.41	1.41	1.42	1.42
合计	269.77	270.31	270.86	271.39	271.94	272.48

（二）再生资源总量预测

根据《汕尾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中对生活垃圾组分预测，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可回收物含量有一定上升，预测可回收物含量为：2020年18%、2025年21%、2035年25%。

根据《汕尾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21-2035年）》对生活垃圾产量的预测方法及结果，2023-2028年全市生活垃圾产量预测结果详见表4-3。

表4-3 2023-2028年汕尾市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结果 单位：吨/天

区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城区	445.57	455.43	465.52	475.88	486.49	497.37
海丰县	773.90	790.09	806.63	823.54	840.83	858.51
陆丰市	817.36	827.53	837.78	848.14	858.58	869.13
陆河县	202.29	204.09	205.90	207.72	209.54	211.37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61.98	63.10	64.23	65.39	66.57	67.77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10.62	10.69	10.75	10.82	10.89	10.96
合计	2311.72	2350.93	2390.81	2431.49	2472.9	2515.11

根据《汕尾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中生活垃圾组分预测结果，预计2028年可回收物含量占生活垃圾总量的22.2%，2028年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量预计可达20.38万吨，各县（市、区）再生资源回收量预测情况详见表4-4。

表 4-4 2028 年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量预测一览表

区域	人口 (万人)	生活垃圾产量 (吨/日)	生活垃圾年产量 (万吨/年)	再生资源年回收量 (万吨/年)
城区	40.23	497.37	18.15	4.03
海丰县	75.30	858.51	31.34	6.96
陆丰市	124.50	869.13	31.72	7.04
陆河县	25.30	211.37	7.72	1.71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5.73	67.77	2.47	0.55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1.42	10.96	0.40	0.09
合计	272.48	2515.11	91.8	20.38

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布局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规划布局需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促使各类回收网点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优先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布局整合设置，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一）再生资源回收站

再生资源回收站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重要基础部分。回收站是在居住区、商业区、工业集中区等区域设立的专门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分类、中转的经营场所，包括固定回收站和流动回收站，主要为居住区、商业区、工业集中区提供再生资源的定点回收或上门回收服务。

1、布局原则

（1）便于投放。按照便于交售原则，城区街道按照“一社区一点”设置一个回收站，镇按照“一村一点”设置一个回收站的布局原则。没条件或不适宜建设固定回收站的社区（行政村）可设置流动回

收站，通过流动回收车或设置回收箱等方式提供再生资源回收服务。

（2）全域覆盖。回收站的建设不仅要覆盖全部城镇社区，还要覆盖全部乡村区域。

（3）规范管理。回收站的建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整体与城乡环境相符，符合城市管理的要求。

2、布局方案

按照以上布局原则，结合《汕尾统计年鉴 2022》中统计的居委会和村委会数量，汕尾市共规划布局 902 个再生资源回收站，包括固定回收站和流动回收站，以固定回收站为主，流动回收站为辅，由各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合理布局，做好辖区范围内新建回收站的规划建设，并按照本规划的“建设要求”完善已有回收站的功能建设，对已有回收站进行升级改造，达到标准规范要求。

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站数量规划详见表 4-5。

表 4-5 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站规划数量

区域	居委会 (个)	村委会 (个)	规划回收 站总量 (个)	已有回收站 (个)	新增回收站 (个)
城区	40	59	99	65	34
海丰县	55	237	292	49	243
陆丰市	56	290	346	13	333
陆河县	11	117	128	16	112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 开发区	6	22	28	4	24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6	3	9	0	9
合计	174	728	902	147	755

3、建设要求

（1）选址要求：新建的固定回收站选址用地优先考虑市政环卫设施用地，符合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定，与城建交通、环保市容相协调。

（2）场地要求：固定回收站应有稳固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面积应满足最低堆放要求，不少于 10 平方米，禁止占道经营，不露天堆放，场地硬底化；经营场所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等相关规定。

（3）设施要求：固定回收站应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要求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流动回收站应配备流动回收车，流动回收车应为封闭式，具备防雨防漏功能。

（4）经营要求：固定回收站应采用规范的名称、标识、外观，外部装修应与市容环境协调；回收的再生资源应分类摆放、堆放整齐，及时清运，防止二次污染。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占用回收站外的场地经营；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台账。回收站只能对再生资源进行简单分类，不得从事再生资源拆解、清洗等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加工业务。流动回收站的回收活动必须符合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等相关规定。

（二）再生资源中转站

再生资源中转站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重要纽带，中转站是对再生资源进行初步分拣、压缩、打包并短期存储的固定场所，主要负责回收居民直接交售或回收站转运的生活性再生资源或工业企业交售的生产性再生资源。

1、布局原则

（1）合理布局。按照国家标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12）要求，每个街道设置 1 个再生资源中转站，每个镇设置 2 个再生资源中转站。人口较多、规模较大的镇可根据再生资源实际情况增设 1-2 个中转站。

（2）两网融合。统筹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垃圾中转站设置再生资源中转站，通过改扩建等方式，对现有垃圾中转站进行升级改造，增加再生资源中转功能，实现一站两用。

（3）安全环保。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排污设施完善，符合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的要求。

2、布局方案

按照布局原则，除深汕特别合作区外，汕尾市共计 10 个街道，40 个镇，汕尾市共规划布局 91 个再生资源中转站，由各县（市、区）按照“因地制宜、按需而设”原则，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数量进行增减，依托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做好辖区范围内新建中转站的规划建设，并按照本规划的“建设要求”完善已有中转站的功能建设，对已有中转站进行升级改造，达到标准规范要求。

表 4-6 汕尾市再生资源中转站规划数量

区域	街道（个）	镇（个）	规划中转站（个）	已有中转站（个）	新增中转站（个）
城区	新港街道、 香洲街道、 凤山街道、 马官街道	红草镇、东涌镇、 捷胜镇	10	0	10
海丰县	——	海城镇、城东镇、 附城镇、梅陇镇、 联安镇、陶河镇、	24	9	15

区域	街道（个）	镇（个）	规划中转站（个）	已有中转站（个）	新增中转站（个）
		赤坑镇、大湖镇、可塘镇、公平镇、黄羌镇、平东镇			
陆丰市	东海街道、城东街道、河西街道	甲子镇、碣石镇、湖东镇、大安镇、博美镇、内湖镇、南塘镇、陂洋镇、八万镇、金厢镇、潭西镇、甲东镇、上英镇、桥冲镇、甲西镇、西南镇、河东镇	37	3	34
陆河县	——	河田镇、河口镇、新田镇、上护镇、水唇镇、东坑镇、南万镇、螺溪镇	16	2	14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东洲街道、田墘街道、遮浪街道	——	3	0	3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	——	1	0	1
合计			91	14	77

3、建设要求

（1）选址要求：新建中转站选址用地应优先考虑市政环卫设施用地，符合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定，与城建交通、环保市容相协调。

（2）场地要求：中转站应有稳固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500 平方米，当场地条件受限时，在满足经营活动的条件下，可降低场所面积要求，经营场所硬底化，不露天堆放，满足通风采光要求，内部划分贮存区、回收作业区，经营场所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等相关规定。

（3）设施要求：中转站应配备标准称量、检测、分拣、压缩打包、起重、运输等设施设备，并对相应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校准。

（4）经营要求：中转站收运活动必须符合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占用中转站之外的场地经营，不得有二次污染发生；回收的再生资源应分类存储、堆放整齐，并建立收运台账。

（三）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分拣中心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核心部分，分拣中心是按照再生资源分类标准、品质状况集中进行专业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储存等专业化 and 规模化初加工处理，为下游利用企业提供合格再生原料的场所，主要负责回收中转站转运的生活性再生资源或工厂交售的生产性再生资源。

1、布局原则

（1）总量控制。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当地再生资源回收量情况，设置分拣中心。

（2）功能完善。分拣中心应规划设置生产区、办公区、物流区等功能区。

（3）规模准入。分拣中心的规模应达到行业的准入规模，符合国家标准《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建设要求，满足生产规模化、场地集约化。

2、布局方案

按照布局原则，参照国家标准《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对绿色分拣中心的场地面积、分拣能力和面积产能要求，结合汕尾市各县（市、区）再生资源回收量情况，由于各县（市、区）回收量未达到综合型分拣中心的建设规模，因此

根据产业情况及实际回收品类规模情况，规划建设专业型分拣中心，各县（市、区）根据再生资源回收量及用地规模，做好辖区范围内新建专业型分拣中心的规划建设，并按照本规划的“建设要求”完善已有分拣中心的功能建设，对已有分拣中心进行升级改造，达到绿色分拣中心建设要求。详见表 4-7 和 4-8。

表 4-7 专业型分拣中心建设要求

品类	厂区面积（m ² ）	年分拣能力（t）	单位面积产能（t/m ² ）
废金属	≥2 万	≥1 万	≥5
废纸	≥1 万	≥1 万	≥10
废塑料	≥1 万	≥1 万	≥10
废橡胶	≥1 万	≥3000	≥3
废玻璃	≥1 万	≥3000	≥3
废旧纺织品	≥1 万	≥2000	≥2
废弃大件家具	≥5000	≥5000	≥0.5

表 4-8 汕尾市再生资源专业型分拣中心规划数量

区域	预测 2028 年再生资源回收总量（万吨）	规划专业型分拣中心（个）	已有分拣中心（个）	新增专业型分拣中心（个）
城区	4.03	4	3	1
海丰县	6.96	7	6	1
陆丰市	7.04	7	3	4
陆河县	1.71	2	0	2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0.55	0	0	0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0.09	0	0	0
合计	20.38	20	12	8

专业型分拣中心可结合各类再生资源回收量情况及实际需求在

设置数量上加以调整。

3、建设要求

（1）选址要求：新建分拣中心选址用地应优先考虑市政环卫设施用地，符合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定，与城建交通、环保市容相协调。

（2）场地要求：经营场所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等相关规定。

（3）设施要求：分拣中心应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配备与回收规模和工艺相适应，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等设备设施。

（4）经营要求：分拣中心的经营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管理规定，与再生资源产业园区或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对接。

（四）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再生资源产业园区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终端部分，再生资源产业园区是以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企业为主，通过回收、加工、利用，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为特征的生态产业区域。负责回收分拣中心转运的生活性再生资源和企业交售的生产性再生资源。

1、布局原则

（1）产业聚集。推动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向再生资源产业园区集中，建设具有加工处理、商品交易、仓储配送、技术创新、产业展示和相关配套服务等功能集约的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2）交通便利。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应设置在交通主干道附近，具有良好的道路交通条件。

（3）空间均衡。再生资源产业园区的空间分布应大体均衡，尽量减少再生资源物流运输消耗，缓解交通压力。

2、布局方案

根据以上布局原则，结合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情况以及不同地区的产业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标准《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分类与基本规范》（GH/T 1249-2019）的建设要求，结合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品类、回收规模及产业发展等情况，规划汕尾市建设1个专业型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可根据汕尾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实际需要，在设置数量上加以调整。专业型产业园区建设要求详见表4-9。

表 4-9 专业型产业园区建设要求

级别	占地规模	投资规模	项目规模	经营规模
专业型	500 亩以上	100 万以上	产业链相关量项目不少于 3 个	回收加工量 80 吨以上，园区内利用率 60%以上

3、建设要求

（1）选址要求：再生资源产业园区选址用地应符合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定，与城建交通、环保市容相协调，初步拟选址在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

（2）场地要求：再生资源产业园区的场所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等相关规定。

（3）设施要求：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应配置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管理要求的设施设备。

（4）功能区设置要求：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应具备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储存、交易、集散、处置为一体的多功能配置要求。

第五章 重点工作任务

一、优化空间布局设计

以本规划为基础和指引，紧密结合县（市、区）实际情况，通过市场引导和行政监督结合的方式，升级改造旧网点、增加新建网点、关停不合规网点，优化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空间布局，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高效建设。

（一）编制辖区网点布局规划

各县（市、区）以本规划为基础和指引，紧密结合辖区内人口分布、用地面积、交通状况、产业发展特色及要求等具体情况，组织编制符合辖区特色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专项规划，同时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打造符合辖区特色的回收网络体系，推进回收网点建设，确保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二）规划布局“两网融合”网点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规划，参照现有和在规划内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的网点，规划配套建设再生资源回收设施，进行“两网融合”网点建设和升级改造，打造垃圾分类、环卫驿站、资源回收和宣传教育一体化的多功能“两网融合”网点，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落实行业建设用地规划

完善用地政策，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建设用地与市政环卫设

施等专项规划整合，优先纳入城市建设用地规划，保障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加大对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区的用地支持。结合农村实际，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对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用地，优先保障用地，落实再生资源行业建设用地规划。（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开展行业专项整治

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专项整治和管理，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市场环境和经营秩序，引导再生资源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一）完善行业管理制度

进一步明确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各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的属地监管责任，健全协同管理机制，探索细化管理标准和管理流程，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加强行业市场监督，营造良好的行业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监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整顿行业市场秩序

按照“属地管理、依法整治、长效监管”的原则，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用地、环境、安全等进行全面整顿，分阶段清退不符合建设条件、环保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散乱污”回收网点，关停无证无照非法经营网点，严厉打击不法回收行为和不当经营行为，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市监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生

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开展示范网点建设

积极推动基础好的回收企业，建设一批标准规范的示范回收网点，通过示范带动，改造升级现有网点，严格把关新设网点，符合节能、环保、市容卫生和消防安全等标准，以点带面，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三、培育行业龙头企业

加大招商引资和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引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龙头企业，鼓励支持本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通过强强联合、产业融合、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将企业做大做强，逐步培育一批产业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规范、技术设备先进的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性和带动性，解决全市再生资源行业“小、散、差”的问题，推动再生资源行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一）壮大回收利用一体化企业

优先支持在本地已拥有回收渠道和资源化处理能力的回收利用一体化骨干企业，整合提升回收网络，按照土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建设规范化的回收站、专业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区，进一步向加工利用环节延伸，促进回收利用一体化，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提高企业的组织化和规模化程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培育回收连锁经营企业

积极鼓励产业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规范、有技术经济实力的回收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品牌为纽带，整合行业资源，通过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加盟、联营）等方式，整合或并购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升级改造现有“脏乱差”回收网点，提升企业辐射能力，尤其是开展跨地区经营能力，实现企业规模化运作和品牌化经营，提升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引进专业化物流企业

积极引进专业物流企业进入再生资源回收领域，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自建物流体系，鼓励电商、物流公司等利用销售配送网络，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提升再生资源集散配送功能，形成需求匹配、层级合理、安全环保的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仓储运送网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探索“两网融合”试点

按照国家、省及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借鉴北京、上海等地的典型经验，积极探索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体系有效衔接，试点推行“两网融合”模式，逐步全面推广，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一）场地设施融合

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建设有机结合，升级改造现有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合并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再生资

源回收站、中转站优先规划设置在垃圾分类收集点、垃圾箱房、垃圾中转站等场地内或旁边，建立兼具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回收网点，依托现有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在周边或内部建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做到“一场两用”，节约土地资源，提高回收效率。（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二）人员岗位融合

探索垃圾分类人员与再生资源回收人员“一岗双职”制度，鼓励推行环卫保洁人员同时兼职再生资源回收，做好社区内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信息统计等日常工作。（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三）运营模式融合

鼓励较为成熟的企业和区域，因地制宜试点推行“两网融合”运营模式，探索新的商业模式，适时总结经验进行推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五、推广回收创新模式

大力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回收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信息化等手段，探索“互联网+回收”新型业态模式，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体系，积极培育创新示范项目，引导再生资源行业智能化、信息化发展。

（一）创新回收经营模式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创新回收经营模式，充分应用互联

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发回收交易网站、APP应用或微信小程序，构建线上线下融合交易平台；支持回收企业依托“粤省事”“粤商通”建立与公众之间的线上对接渠道，实现便捷化交售和支付，逐步推广到全品类回收，带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再生资源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合作，创新适合产业特点的回收模式，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推广智能回收模式

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鼓励企业或回收网点运用智能化设施设备、“互联网+回收”等模式，提高回收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有序引导回收企业在社区、商场、公园、超市等区域设置智能回收终端设施，探索回收得积分，积分兑换生活用品的回收模式，提高公众的积极性，构建绿色便捷回收通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鼓励搭建回收信息平台

鼓励“互联网+回收”行业的创新发展，引导企业以市场化运作模式，结合“互联网+”和大数据信息技术为支撑，逐步搭建再生资源回收信息系统，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控、渠道梳理、匹配信息，逐步整合物流仓储信息资源，梳理回收渠道，使供需双方能够快速获得信息匹配。（**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协调机制

进一步完善各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领导与协调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职责，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分工协作，坚持横向协调，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结合本市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做好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组织推动工作。

（一）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建立商务、发展改革、公安、工信、市场监管、财政、金融、税务、环保、住建、自然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联动的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分工协作，协调解决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共同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有序开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进一步发挥市、县（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的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标准，制定本辖区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及时将实施进度上报给市级主管部门。

各街道（镇）政府负责辖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选址、建设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用地、信息统计问题。（**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市住建局）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职能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重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统筹推进网点规划建设的实施，制定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商务主管部门作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建设，对各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做好工作台账，及时总结经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二、配套支持政策，完善政策保障

加强产业政策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扶持政策，提供土地、资金、税收、物流路权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落实和完善产业用地供给政策。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用地与市政环卫设施等专项规划整合，并在产业用地上给予支持，满足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地方政府、回收企业共同协作完成以分拣中心、产业园区为主的回收网点的选址及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积极争取再生资源回收的财政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关于循环经济发展、节能减排、再生资源回收、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的专项资金，重点扶持绿色分拣中心建设、低值再生资源回收和分拣，引导企业加大对低值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制定出台低值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及补贴政策等制度。强化财政资金与社会融资的

联动，探索第三方服务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为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发展注入新动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研究完善金融信贷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商业银行、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解决再生资源企业融资困难问题。对纳入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规划网点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再生资源经营单位，给予税收减免、税收补贴等优惠税收政策，减轻企业税收负担，降低企业成本，以鼓励企业参与再生资源回收，促进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探索再生资源回收运输保障政策。保障再生资源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运行路线、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推动再生资源的物流运输顺畅，解决再生资源回收清运难的问题。（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三、强化行业监管，规范市场环境

进一步明确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各部门监管职责以及县（市、区）区、镇（街道、管委会）两级的属地监管责任，细化管理标准和流程，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力度，构建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绿色发展、健康发展、安全发展。

（一）加强行业经营监管。坚决关停无证无照经营、达不到环境标准和安全标准的“散乱污”回收网点，改造升级现有网点，规范再生

资源回收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二）加强环境污染监管。建立以环保指标为主要依据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积极推动回收企业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在环境监管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达到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同时，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强行业安全管理，促进再生资源行业安全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行业信息管理。建立长效工作监管机制，探索建立行业信息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核算方法，完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信息库，包括基本信息、从业人员结构、再生资源回收品类数量规模等信息，督促指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及回收站点对可回收物种类和数量进行分类统计，做好台账，主管部门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形成行业发展报告，定期发布行业信息，推动企业与政府部门数据信息对接，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为政府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客观依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

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支撑

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积极创造条件留住专业人才，让人才队伍基础稳固、后备充足、充满活力，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体系建设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一）加强行业管理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人员及一线巡查人员业务培训，熟悉管理政策要求及行业监管标准，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支持企业设立培训机构，强化回收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从业人员政策文件、规范经营、清洁生产、安全生产知识及应急处置培训。（**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

（三）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培育和引进再生资源领域技术研发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加强科技人才支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支持本地高校开设循环经济和再生资源回收相关专业，完善专业人才培养和健全产学研衔接互动机制，积极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处理技术联合攻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大社会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的知识普及和宣传推广，促使公众对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进行全面了解，并认识再生资源回收与再利用的重要意义，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积极氛围。

（一）开展媒体宣传。利用全市各宣传媒体，充分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把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宣传作为重要的公益宣传任务，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宣传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的重要意义，引导公众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推动社会经济循环发展的深度认识，营造再生资源回收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举办宣传活动。举办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活动，通过公益广告、墙体标语、宣传横幅、征文活动、演讲比赛、文艺活动、行政公文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动员市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引导市民自觉交投再生资源和使用再生资源产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印发宣传手册。结合汕尾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印发再生资源回收宣传手册，加大对再生资源知识普及和教育宣传，提高公众对再生资源回收的认识，倡导绿色低碳、环保健康、循环利用的生产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四）进行专题报道。在电视台、广播电台及网络平台上，开展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专题报道，引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从业人员依法守规经营，动员公众支持和自觉参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附表

附表 1 汕尾市低值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

附表 2 重点任务分工清单

附表 1 汕尾市低值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

品类	品类范围	常见实物
废纸类	生活性难以回收的各类废纸制品	纸塑铝复合包装物(如牛奶盒、饮料盒、果汁盒)、纸塑复合包装容器(如未受污染的一次性纸杯、一次性纸桶、纸质购物袋、食品包装盒)等
废玻璃类	生活性废旧玻璃制品	平板玻璃（玻璃窗、玻璃门）、瓶料玻璃（各类酒瓶、酱油瓶、醋瓶、饮料瓶、牛奶瓶、化妆品玻璃瓶等食品及日用玻璃瓶）、其它玻璃（玻璃杯、玻璃碗盘、玻璃盖、玻璃盆）、玻璃制品（放大镜、玻璃摆件）等
废塑料类	生活性废旧塑料制品	PET 瓶（矿泉水瓶、饮料瓶等）、未受污染的一次性塑料餐盒、未受污染的一次性塑料杯、塑料袋、塑料包装盒、塑料桶、塑料凳、泡沫塑料、塑料花盆、塑料玩具、吸塑片(如鸡蛋托、饼干托)、快递塑料包装袋等
废木质类	生活性废旧木质，包括废旧木质制品和各种木质边角料等	生活木制品（床架、桌子、椅子、柜子、门板、木框架）、小型木制品（积木、砧板、托盘）、木质边角料等
废织物类	生活性废旧纺织品	未受污染的旧衣物、旧棉被、毛绒玩具（布偶）以及床单、被子、窗帘等废旧纺织品
废杂铁类	生活性难以回收处理的各种废旧杂铁	废弃铁罐、铁盒、抽油烟机机体、床垫弹簧、燃气灶炉头、衣架等

附表 2 重点任务分工清单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优化空间布局设计	编制辖区专项布局规划	各县（市、区）以本规划为基础和指引，紧密结合辖区内人口分布、用地面积、交通状况、产业发展特色及要求等具体情况，组织编制符合辖区特色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专项规划，同时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打造符合辖区特色的回收网络体系，推进回收网点建设，确保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落到实处。
	规划布局“两网融合”网点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规划，参照现有和在规划内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的网点，规划配套建设再生资源回收设施，进行“两网融合”网点建设和升级改造，打造垃圾分类、环卫驿站、资源回收和宣传教育一体化的多功能“两网融合”网点，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化水平。
	落实行业建设用地规划	完善用地政策，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建设用地与市政环卫设施等专项规划整合，优先纳入城市建设用地规划，保障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加大对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区的用地支持。结合农村实际，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对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用地，优先保障用地，落实再生资源行业建设用地规划。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开展行业专项整治	完善行业管理制度	进一步明确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各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的属地监管责任，健全协同管理机制，探索细化管理标准和管理流程，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加强行业市场监管，营造良好的行业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整顿行业市场秩序	按照“属地管理、依法整治、长效监管”的原则，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用地、环境、安全等进行全面整顿，分阶段清退不符合建设条件、环保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散乱污”回收网点，关停无证无照非法经营网点，严厉打击不法回收行为和不当经营行为，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展示范网点建设	积极推动基础好的回收企业，建设一批标准规范的示范回收网点，通过示范带动，改造升级现有网点，严格把关新设网点，符合节能、环保、市容卫生和消防安全等标准，以点带面，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培育行业龙头企业	壮大回收利用一体化企业	优先支持在本地已拥有回收渠道和资源化处理能力的回收利用一体化骨干企业，整合提升回收网络，按照土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建设规范化的回收站、专业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区，进一步向加工利用环节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延伸，促进回收利用一体化，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提高企业的组织化和规模化程度。	
培育回收连锁经营企业	积极鼓励产业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规范、有技术经济实力的回收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品牌为纽带，整合行业资源，通过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加盟、联营）等方式，整合或并购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升级改造现有“脏乱差”回收网点，提升企业辐射能力，尤其是开展跨地区经营能力，实现企业规模化运作和品牌化经营，提升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引进专业化物流企业	积极引进专业物流企业进入再生资源回收领域，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自建物流体系，鼓励电商、物流公司等利用销售配送网络，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提升再生资源集散配送功能，形成需求匹配、层级合理、安全环保的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仓储运送网络。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探索“两网融合”试点	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建设有机结合，升级改造现有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合并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再生资源回收站、中转站优先规划设置在垃圾分类收集点、垃圾箱房、垃圾中转站等场地内或旁边，建立兼具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回收网点，依托现有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在周边或内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部建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做到“一场两用”，节约土地资源，提高回收效率。	
人员岗位融合	探索垃圾分类人员与再生资源回收人员“一岗双职”制度，鼓励推行环卫保洁人员同时兼职再生资源回收，做好社区内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信息统计等日常工作。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运营模式融合	鼓励较为成熟的企业和区域，因地制宜试点推行“两网融合”运营模式，探索新的商业模式，适时总结经验进行全面推广。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推广回收创新模式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创新回收经营模式，充分应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发回收交易网站、APP应用或微信小程序，构建线上线下融合交易平台；支持回收企业依托“粤省事”“粤商通”建立与公众之间的线上对接渠道，实现便捷化交售和支付，逐步推广到全品类回收，带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再生资源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合作，创新适合产业特点的回收模式，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推广智能回收模式	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鼓励企业或回收网点运用智能化设施设备、“互联网+回收”等模式，提高回收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有序引导回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收企业在社区、商场、公园、超市等区域设置智能回收终端设施，探索回收得积分，积分兑换生活用品的回收模式，提高公众的积极性，构建绿色便捷回收通道。	
鼓励搭建回收信息平台	鼓励“互联网+回收”行业的创新发展，引导企业以市场化运作模式，结合“互联网+”和大数据信息技术为支撑，逐步搭建再生资源回收信息系统，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控、渠道梳理、匹配信息，逐步整合物流仓储信息资源，梳理回收渠道，使供需双方能够快速获得信息匹配。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